

永城港大青沟港区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前期研究
及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9】090号

招标编号：永公采【2019】090号

招 标 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及附表.....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城港大青沟港区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现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港大青沟港区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

2.2 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9]090号

招标编号：永公采[2019]090号

2.3 建设地点：永城市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投资估算：约3.85亿元，本项目预算4329299.35元；

2.6 建设规模：建设16个500吨级泊位，其中8个散货泊位、4个件杂货泊位、2个多用途泊位和2个待泊泊位，占地面积约800亩，年通过能力500万t。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前期工作：陆域水下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8 勘察设计周期：120日历天

2.9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合格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3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含水运），综合设计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至少承

担过一个 500 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和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文件须附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7月8日18：00时。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5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3.9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16:00时整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附件<供应商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19 年7月23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0-5759099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升龙广场三号楼 B 座 1523 室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1-58609926

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0- 575909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升龙广场三号楼 B 座 1523 室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1- 58609926
3	项目名称	永城港大青沟港区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永城市
5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勘察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7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转账（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交纳方式：网上递交</p> <p>注：投标人转账汇款勿需且禁止添加备注内容</p>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的，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 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 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项目, 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 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 退还投标保证金, 除另有规定外, 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 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 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 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p> <p>(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 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并依照相关规定, 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 经调查核实后, 记录不良行为, 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p>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年1月1日起至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年1月1日起至今</u>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6年1月1日起至今</u>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材料必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U 盘）壹份（U 盘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且确保无病毒感染, 并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采用双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3	封套及开标一览表上写明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包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厅（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由专家确定 1-3 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 5%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4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工作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公告 2.7 条）限价 108.7699 万元； 2. 工程设计（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公告 2.7 条）收费以实际投资额为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40%为最高限价，报价方式以费率形式。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投标报价要与报价总表中金额一致（精确到二位小数），否则按投标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0		<p>1、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必须出席并携带：</p> <p>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时核验并留存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②供评标委员会审验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业绩、荣誉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p> <p>2、投标费用：</p> <p>①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②中标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计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勘察设计任务书；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本工程规划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确认。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__35__分 技术部分：__35__分 投标报价：__25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承担过一项5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设计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承担过5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业主证明的复印件。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
		拟配备项目部人员（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和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和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3、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和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得3分；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4、项目部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与

			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国家执业资格，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及一年以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评审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计分，否则不得分。
		荣誉及能力（11分）	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水运工程方面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优秀设计奖项，每一项得3分，满分6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网站公示截图）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且连续5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5分。
2.2.4 (2)	技术部分 (35分)	勘察设计方案（35分）	1、工作设计大纲任务明确（1-10分） 优 8-10分、中 4-7分、差 1分 2、技术方案合理及满足设计技术要求（1-10） 优 8-10分、中 4-7分、差 1分 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1-5分） 优 3-5分、中 2-3分、差 1分 4、设计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1-5分） 优 3-5分、中 2-3分、差 1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方式（1-5分） 优 3-5分、中 2-3分、差 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前期工作费报价分 F1=6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每高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最后报价得分总分 F=F1+F2	设计费报价分 F2=19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每高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5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在1-5分范围内打分。
备注：以上如有缺项，相应该项视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要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选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综合报告，报送各监督备案，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

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35
三、合同工期.....	35
四、质量标准.....	36
五、合同价款.....	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36
七、承诺.....	37
八、词语定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7
十一、合同生效.....	37
十二、合同份数.....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9
1.1 词语定义.....	3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42
1.4 语言文字.....	42
1.5 联络.....	42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发包人.....	43
2.1 发包人权利.....	43
2.2 发包人义务.....	44
2.3 发包人代表.....	45
第3条 勘察人.....	45
3.1 勘察人权利.....	45
3.2 勘察人义务.....	46
3.3 勘察人代表.....	46
第4条 工期.....	47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7
4.2 成果提交日期.....	47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7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8
4.5 恶劣气候条件.....	48
第5条 成果资料.....	48
5.1 成果质量.....	48
5.2 成果份数.....	49
5.3 成果交付.....	49
5.4 成果验收.....	49
第6条 后期服务.....	49
6.1 后续技术服务.....	49

6.2	竣工验收	50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0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50
7.2	定金或预付款	51
7.3	进度款支付	51
7.4	合同价款结算	5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5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5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53
	第9条 知识产权	54
	第10条 不可抗力	5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5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5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6
	第12条 合同解除	5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57
	第14条 违约	57
14.1	发包人违约	57
14.2	勘察人违约	58
	第15条 索赔	59
15.1	发包人索赔	61

15.2 勘察人索赔.....	61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1
16.1 和解.....	61
16.2 调解.....	61
16.3 仲裁或诉讼.....	61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3
1.1 词语定义.....	63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3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3
1.4 语言文字.....	63
1.5 联络.....	64
1.7 保密.....	64
第 2 条 发包人.....	64
2.2 发包人义务.....	64
2.3 发包人代表.....	64
第 3 条 勘察人.....	65
3.1 勘察人权利.....	65
3.3 勘察人代表.....	65
第 4 条 工期.....	65
4.2 成果提交日期.....	65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5
	第5条 成果资料.....	65
5.2	成果份数.....	65
5.4	成果验收.....	66
	第6条 后期服务.....	66
6.1	后续技术服务.....	66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6
7.2	定金或预付款.....	67
7.3	进度款支付.....	67
7.4	合同价款结算.....	6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6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6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68
	第9条 知识产权.....	68
	第10条 不可抗力.....	6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9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69
	第14条 违约.....	69
14.1	发包人违约.....	69
14.2	勘察人违约.....	70

第 15 条 索赔.....	70
15.1 发包人索赔.....	70
15.2 勘察人索赔.....	70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70
16.3 仲裁或诉讼.....	70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71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72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2
附件 C 进度计划.....	72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2. 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

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

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

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

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

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

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

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
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港口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5.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4.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原《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已废止）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
9.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 121 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1、本项目码头为 500 吨级泊位，但水工结构需要按 1000 吨级设计；

2、本项目临近即将有三洋铁路货场建设，因此可研报告需要结合铁水联运进行分析研究。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及附表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XX【XX】XX号

采购编号：XX【XX】XX号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前期工作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计费（大写）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勘察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并修补方案中的任何缺陷，质量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及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深度要求。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证书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前期工作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补充 (如有)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五、价格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合计（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 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近一年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其他材料